

嶺東科技大學榮譽教授設置辦法

95年8月23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嶺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敦聘國內外具有傑出表現之學者專家為本校榮譽教授，以提升學術及專業水準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榮譽教授應具備以下條件之一：
一、具教育部審定合格教授資格，在國內外公私立大學院校擔任教職，於學術研究有特殊表現，並享有國際聲譽者。
二、在教學、學術研究或特殊專業領域有傑出表現者。
- 第三條 榮譽教授之人選由本校各教學研究單位推薦，經學術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敦聘之，其聘期依個案處理。
- 第四條 榮譽教授為無給職，亦無授課義務，但如相關系所欲借重其專才邀請授課，得比照本校兼任教授之鐘點費標準支給。
- 第五條 榮譽教授為從事提升本校研究發展工作者，經教學單位簽請校長同意後，得分配研究室及使用本校相關設備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